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娩身故保险附加分娩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备案号：(都邦财险)(备-医疗保险)【2019】(附) 032 号)

(注册号：C000096325220190618129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分娩身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分娩过程中、分娩后七日（含第七日）内且在当次住院期间发生的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分娩并发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接受医学必需的住院治疗，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医学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以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分娩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保障的分娩并发症（共8种）具体包括：

- 1、脐带脱垂
- 2、羊水栓塞
- 3、妊娠子宫破裂
- 4、产后大出血
- 5、重度子痫症
- 6、软产道损伤III度裂伤
- 7、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 8、子宫内翻。

其中，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2、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保险人承担的分娩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上限且至分娩之日起第三十日止，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保险金额或自分娩之日起达到第三十日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

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以分娩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中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影响；
- （二）试验性治疗费用，分娩费用；
- （三）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发生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阳性）；
- （六）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妊娠期高血压、妊娠合并原发性高血压、妊娠期糖尿病、妊娠合并糖尿病、子痫前期、妇科肿瘤、严重的肝肾疾病、先天性心脏病、系统性红斑狼疮；
- （七）被保险人因流产、引产及其导致的任何并发症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八）分娩七日后或非当次住院期间。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产前检查档案、分娩病历、被保险人临床诊断报告、住院病历和医疗收据；
- （五）保险金申请人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七条 本条款中使用的名词定义如下：

- （一）**分娩并发症**：指女性分娩时所产生的一系列症状。

1、脐带脱垂

当脐带脱出于胎先露的下方，经宫颈进入阴道内，甚至经阴道显露于外阴部，称为脐带脱垂。脐带脱垂可导致脐带受压，胎儿血供障碍，发生胎儿窘迫甚至危及胎儿生命。脐带位于胎先露部前方或一侧，胎膜未破，称为脐带先露，此时一旦发生胎膜破裂则很容易发展为脐带脱垂，也称为隐性脐带脱垂。

2、羊水栓塞

羊水栓塞是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液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猝死的严重的分娩期并发症。羊水栓塞是由于污染羊水中有形物质（胎儿毳毛，角化上皮，胎脂，胎粪）和促凝物质进入母体血液循环引起。

3、妊娠子宫破裂

妊娠子宫破裂是指子宫体部或子宫下段于分娩期或妊娠期发生裂伤。

4、产后大出血

产后大出血是指胎儿娩出后24小时内出血量超过1000mL，当日输血量大于等于800mL的。

5、重度子痫症

子痫症：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同时并提供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1.6mg/dl$)；
- (2) 少尿 (24小时总尿量少于500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8) HELLP综合症 (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6、软产道损伤III度裂伤

软产道损伤III度裂伤是指肛门的括约肌出现部分或是全部撕裂，甚至直肠前筋膜、直肠前壁也受到伤害。

7、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试验阳性或者血浆FDP $>20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3秒以上。

8、子宫内翻

子宫内翻是指子宫底部向宫腔内陷入，甚至自宫颈翻出的病变。

（二）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三）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四）试验性治疗：指不符合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所在地医学界认可实践的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比如治疗或处方药未被证明有效，治疗或临床试验尚未在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国家获得批准，处方药被用于其许可证规定以外的目的。

（五）医学必需：指针对伤害本身的医疗服务以及治疗，并有确实的医疗需要，治疗应具医学依据并符合医学上的普遍标准。

（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确定。